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59台北市松江路158號6樓之4

承辦人：游俐玟

電話：02-25421888#106

傳真：02-25638042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中保字第0000013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業奉總統115年6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6451號令公布修正全文條文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資源循環推動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15年7月1日保局(綜)字第11504246252號書函暨環境部115年6月18日環部循字第11560109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67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 公報系統）



理事長

孫芳文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